



### **保健按摩服務 - 客戶須知及聲明**

1. 每位客戶在接受按摩服務前，請先閱讀此「客戶須知及聲明」並於「按摩員每月服務紀錄表」簽名接受客戶聲明之內容。
2. 請於服務後在「按摩員每月服務紀錄表」再簽名確認完成按摩服務。
3. 完成按摩服務後，請把服務費交予按摩員（有其他人士/公司為你代付的除外）。

#### **客戶須知**

##### **以下人士／病患者並不適合接受任何按摩服務：**

- 骨結核的病症（如腰椎結核，髖關節結核等）及化膿性病菌引起的關節疾患（如化膿性膝關節炎等）病者；
- 腦出血（中風）的患者（應在出血停止2周後才進行按摩）；
- 孕婦或懷疑有身孕；
- 劇烈運動後、過餓、極度勞累、極度虛弱、神志不清；
- 有傳染性疾病；以及
- 會引致客戶不適合接受按摩服務的任何其他疾病及狀況。

##### **以下人士／病患者並不適合接受足部按摩服務：**

- 飯前30分鐘及飯後1小時（一份三文治或一小碗粉麵的份量可以接受）
- 有出血情況：包括外、內出血及於月經期；
- 手術後（應待傷口癒合後才進行按摩）；
- 大悲大怒、精神極度緊張、情緒極度煩躁；
- 有傳染性疾病；以及
- 會引致客戶不適合接受足部按摩服務的任何其他症狀及狀況。

##### **以下人士／病患者若有任何上述或以下疾病/狀況，請通知按摩員：**

- 心臟病、糖尿病、腎病、肝病、癲癇；
- 惡性腫瘤、骨折、出血及內出血、皮膚疾病（如：濕疹，癬，庖疹，膿腫等）、皮膚破損、水火燙傷、扭傷，因患處不宜施行按摩；
- 有傳染性疾病；以及
- 任何其他疾病或特殊健康狀況。

**如你接受按摩服務後感到不適或有其他不尋常反應，你應馬上求診。**

## 客戶聲明

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「客戶須知」的條款，現作以下聲明：

1. 本人確認本人適合接受按摩服務/足部按摩服務。
2. 如有上述的疾病或特殊健康狀況，本人已根據以上「客戶須知」的要求通知按摩員，並明白如不遵從「客戶須知」的要求，本人將不得向僱員再培訓局、「樂活中心」和/或按摩員作出責任索償。
3. 本人明白所有經「樂活一站」轉介的按摩員均以自僱人士身份提供服務。
4. 本人明白每名按摩員均持有「樂活一站按摩員證」（以下簡稱「按摩員證」），上列有效日期。本人有權及有責任於接受按摩服務前要求按摩員出示「按摩員證」作查核。如按摩員未能出示有效的「按摩員證」，而本人同意接受按摩員所提供的服務，本人將不得向僱員再培訓局和/或「樂活中心」作出責任索償。
5. 除非因按摩員、僱員再培訓局和/或「樂活中心」的疏忽，否則在提供按摩服務時所引致的人身傷亡，按摩員、僱員再培訓局及「樂活中心」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6. 按摩員、僱員再培訓局及「樂活中心」均毋須對本人的任何財物損失負上責任。
7. 僱員再培訓局及「樂活中心」均毋須對按摩員或「樂活中心」員工的任何犯罪行為負上任何責任。
8. 除了按摩服務/足部按摩服務，僱員再培訓局及「樂活中心」均毋須對本人與按摩員私下安排的任何其他服務，負上任何責任。
9. 本人會尊重按摩員的專業操守，不會作出不合理的要求。

- 完 -